

馬來西亞

名人錄

八三雙孝家權

WHO'S WHO
IN
MALAYSIAN
CHINESE COMMUNITY
(1984 - 1985)

主編：葉觀仕

EDITED BY YAP KOON SEE, B.A., B.J.(Hons.)

馬來西亞名人錄

八三叟
李家耀



WHO'S WHO IN MALAYSIAN CHINESE COMMUNITY

封面題字： 八三叟名書畫家李家耀先生 AMN

序 文： 蕭遙天先生

主 編： 葉觀仕 文學士 新聞榮譽學士

EDITOR: YAP KOON SEE (B.A. Taiwan; B.J. Hons. Canada)

編輯顧問： (筆劃為序)

朱自存 (南洋商報總編輯)

林通光 AMN (馬來亞通報總編輯)

黃丁龍 (中國報副總編輯)

劉鑑銓 AMN (星洲日報總編輯兼總經理)

謝詩堅 PJK (星檳日報總編輯)

吳天華 (建國日報副總編輯)

陳競天 (沙巴時報總編輯)

黃生光 (砂馬來西亞日報總編輯)

錢博 (新明日報總編輯)

鍾城芳 (光華日報總編輯)

EDITORIAL ADVISOR:

Mr. Chua Chee Chuan, (Editor-in-chief, Nanyang Siong Pao, K.L.)

Mr. Paul Chin, B.A. (Editor-in-chief, Shin Min Daily News, K.L.)

Mr. Goh Theam Hua, B.A. (Deputy Editor-in-chief, Kin Kwok Daily News, K.L.)

Mr. Lim Toong Kwong, B.A., A.M.N. (Editor-in-chief, Malayan Tung Pau, K.L.)

Mr. Chung Shing Fong (Editor-in-chief, Kwong Wah Yit Poh, Penang)

Mr. Wong Teng Loong, B.A. (Deputy Editor-in-chief, China Press, K.L.)

Mr. Liew, C.C., A.M.N., (Editor-in-chief, Sin Chew Jit Poh, K.L.)

Mr. Cheah See Kian, P.J.K., (Editor-in-chief, Sin Pin Jit Pao, Penang)

Mr. Wong Seng Kwong, B.A., (Editor-in-chief, Malaysian Daily News, Kuc)

出版者： 吉隆坡正文有限公司

PUBLISHER : BUDAYAMAS SDN. BHD., 28-2A, Jalan Loke Yew, Kuala Lumpur.
Tel: 03-427227.

承印者： 益新印務有限公司

PRINTER: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669211, 03-663206

訂 價： (包括郵費)

(PRICE)

- 大馬及新加坡：每本馬幣 130 元
- 東南亞、澳洲及紐西蘭——馬幣 \$150/U.S.\$75/-
- 歐洲及中東——馬幣 \$170/U.S.\$85/-
- 美國、加拿大及非洲——馬幣 \$190/U.S.\$95/-

一九八四年正月一日出版·版權所有

(Copyrights Reserved)

國家原則

RUKUNEGARA BAHAWASANYA NEGARA KITA MALAYSIA

- Mendukung cita-cita hendak mencapai perpaduan yang lebih erat di kalangan seluruh masyarakatnya;
- Memelihara satu cara hidup demokratik;
- Mencipta satu masyarakat yang adil di mana kemakmuran Negara akan dapat dinikmati bersama secara adil dan saksama;
- Menjamin satu cara yang liberal terhadap tradisi-tradisi kebudayaannya yang kaya dan berbagai corak;
- Membina satu masyarakat progresif yang menggunakan sains dan teknologi moden;

MAKA KAMI,

rakyat Malaysia, berikrar akan menumpukan seluruh tenaga dan usaha kami untuk mencapai cita-cita tersebut berdasarkan atas prinsip-prinsip yang berikut:-

- Kepercayaan kepada Tuhan
- Kesetiaan kepada Raja dan Negara
- Keluhuran Perlembagaan
- Kedaulatan Undang-Undang
- Kesopanan dan Kesusilaan

宣 言

我們的國家馬來西亞決心致力：

達致全體人民的更大團結；
維護民主生活方式；
創立一個公平社會，在此社會內，國家的財富公平分享；
確保國內的豐富和不同的文化傳統，獲得寬大的對待；
建立一個基於現代科學和工藝的進步社會；

我們國家的人民，因此誓言同心協力，遵照以下原則的指示，來達致以上目標：

信 奉 上 蒼
忠 於 君 國
維 護 憲 法
尊 崇 法 治
培 養 德 行

DECLARATION

OUR NATION, MALAYSIA, being dedicated to achieving a greater unity of all her peoples; to maintaining a democratic way of life; to creating a just society in which the wealth of the nation shall be equitably shared; to ensuring a liberal approach to her rich and diverse cultural traditions; to building a progressive society which shall be oriented to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E, her peoples, pledge our united efforts to attain these ends guided by these principles:—

Belief in God (Kepercayaan kepada Tuhan)
Loyalty to King and Country (Kesetiaan kepada Raja dan Negara)
Upholding the Constitution (Keluhuran Perlembagaan)
Rule of Law (Kedaulatan Undang-Undang)
Good Behaviour and Morality (Kesopanan dan Kesusilaan)

序

蕭遙天



馬來西亞建國二紀有餘，當茲非常之際，霸爭劇烈，世界紛紛攘攘，戰亂頻仍，生民未遑寧處，而我國向稱秩序安定，經濟繁榮，卓然特立，為新興國家之翹楚，享有世外桃源，人間天堂之美譽，豈其先天環境特殊，如土地肥沃，氣候溫和，資源密佈，有以致之乎？然回顧近鄰，其環境之得天獨厚者比比皆是，何多貧困紛亂，莫能自拔，越東已焦爛，泰印亦若處火宅，是知事皆人為，人定足以勝天，今日欲知我國安定富足之源，當索諸於人鑑，建國諸領袖能融合馬、華、英、印於一體，遵循民主自由之制度，把握中立睦鄰之政策，與夫各民族各階層人士之能羣策羣力，和衷共濟，遂以締造此一

堅實之國家機構，治史者將紀之史冊，以作鑑往知來之資。

馬來西亞吉隆坡「正文有限公司」近輯「馬來西亞名人錄——受封名人與成功人物」洋洋一鉅著，主編葉君觀仕，往曾從余遊，多年砥礪，運筆如新發於硃，以治新聞學進而深嗜歷史，此書乃於正史之外，着重人物傳記之描寫，凡在政治、經濟、工商、文化、教育、科技、藝術等各領域卓有建樹者，以至異能獨行之士，服務社會，有功邦國，皆為採輯之對象，始則逕函請其自陳，繼則禮聘名家分任撰述，觀每一人物之成功，於其性格、思想、事功固多表彰，於其私生活若婚姻、嗜好、情感亦不吝剖析，務使其真人物栩栩畢現紙上，讀後存不磨之印象。馬來西亞人口千餘萬，華裔佔約五百萬，成功人物何只萬人，茲事體大，將不計年月步步進行，期能分輯出版，初輯（一九八四年本）稿成，列傳逾三千，洋洋大觀，問序於余，俾發於端，余壯之日，是誠大製作大計劃也。傳記文學感人最深，緣其以個人為中心，一生為範圍，可與讀者之個人一生相映照相激發也。讀者個體之渺小，而生活於此天地之宏大，社會之錯綜，時間之漫長中，茫茫將如何立身？如何處世？如何砥礪學行？如何經營事業？如何應付困難？如何泰而不驕？如何貧而不餒？成功人物之傳記最可取資。古來若干成功人物，其一生最得力處在乎多讀名人傳記而得其昭示，甚或擇其肖己者而崇拜之，服膺之，亦步亦趨，卒成大業，故傳記文學最具教育價值，宜其人手一卷也。

一九八三年十月廿九日

我國顯要新排名表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廿九日，我國政府在憲報上頒布我國顯要人物的新排名名次，以取代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九日頒布的排名名次。

政府最新頒布的排名名次，已獲最高元首批准。

在新的排名名次中，首相與副首相分別排在第六及第七位。國會反對黨領袖則排名在第十七。

內閣部長則排名在第十四。

有關的排名名次，必須在所有聯邦政府的官方場合中受遵守。

以下是憲報頒布的排名名次表：

- (一) 最高元首
- (二) 最高元首后
- (三) 各州統治者及攝政王
- (四) 州元首
- (五) 領聯邦政府養老金的前任元首后
- (六) 首相
- (六A) 王儲(東姑馬哥打，拉惹慕達)
- (七) 副首相
- (八) **DMN** 敦銜者
- (九) **SMN** 敦銜者
- (一〇) **SSM** 敦銜者
- (一〇A) 酋長及森州淡邊東姑勿殺
- (一一) 聯邦法院院長
- (一二) 上議院主席
- (一三) 下議院議長
- (一四) 內閣部長
- (一五) 最高專員、大使及部長特使
- (一六) 大法官
- (一七) 國會反對黨領袖
- (一七A) 州務大臣與首席部長
- (一八) 內閣秘書／國家首席秘書
- (一九) 副部長
- (二〇) 政務次長
- (二一) 律政司
- (二二) 聯邦法官
- (二三) 武裝部隊參謀長
- (二四) 警察總長
- (二五) 上議院副主席
- (二六) 下議院副議長

- (二七) 財政部秘書長
- (二八) 民事服務總監
- (二八A) 首相特別顧問
- (二九) **Pegawai-Pegawai Turus**

二及三及高等法庭法官

- (三〇) 中央銀行總裁
- (三一) 吉隆坡市長。
- (三二) 聯邦直轄區祭司。
- (三三) 掌璽大臣。
- (三四) **DATUK PADUKA MAHARAJA LELA**
- (三五) **PMN** 丹斯里勳銜者
- (三六) **PSM** 丹斯里勳銜者
- (三七) 皇室教授及皇室博士。
- (三八) 政府官方理事會主席。
- (三九) 上議員。
- (四〇) 國會議員。
- (四〇A) 州議員議長。
- (四一) 憲法條文下各委員會主席。
- (四二) 政府最高A級公務員以及同等地位的軍警人員。

(四三) 武裝部隊參謀(A)陸軍參謀長，(B)海軍參謀長及(C)空軍參謀長。

(四四) 代最高專員及代辦。

(四五) 政府最高B級公務員及同等地位的軍警人員

(四六) 政府部門秘書長

(四七) 大學副校長，聯邦政府法定機構主席，聯邦政府法定機構總監。

(四七A) 州行政議員及砂、沙州部長。

(四八) 政府最高C級公務員與同等地位的軍警人員。

(四九) 政府最高C級公務員及與同等地位的軍警人員，法定機構的總經理。

(四九A) 州議員。

(五〇) **JMN** 勳銜者

(五一) **JSM** 勳銜者

(五二) **JSD** 勳銜者

(五三) 政治秘書

(五四) 最高 **EF** 及 **G** 級公務員與同等地位軍警人員。

(五五) 無派大使在我國的總領事。

最高元首陛下 ——彭亨蘇丹阿末沙



我國最高元首彭亨蘇丹殿下端姑哈芝阿末沙
(His Majesty the Yang Di-Pertuan Agung Sultan Haji Ahmad
Shah Al-Mustain Billah Ibni Al-Marhum Sultan Abu Bakar Ri
Ayatuddin Al-Mu' Adzam Shah)

是於一九三〇年十月廿四日中午誕生於彭亨州皇城
北根的納加東卡皇宮。

陛下是已故阿武巴加蘇丹的第三個孩子，當他

的母親正懷着他的時候，他的雙親便許下願把他「
過契」給他的祖父，即吡叻州蘇丹依斯干達沙。他的
母親拉惹哈加花蒂瑪是現任吡叻州蘇丹依德利的
妹妹。

蘇丹哈芝阿末沙最初是在北根的一間馬來學校
求學，並接受宗教教育。他在十歲時被送入吡叻瓜
拉江沙的馬來學院就讀。他的教育在第二次世界大



DYMM Seri Paduka Baginda
Raja Permaisuri Agong

最高元首后陛下

戰期間中斷，十二歲時，父親把他帶回彭亨州。

他在彭亨繼續受教育並學習日語。日本佔領時期過後，他被送到立卑的克利福特學校求學。

一九四四年五月廿五日，陛下十四歲時被委為彭亨王儲，一九四八年，他負笈英倫牛津攻讀公共行政直到一九五三年。

蘇丹哈芝阿末沙於一九五三年返國後，在吡叻打巴的第四大馬軍團服務二個月後，加入軍事服務成為波德申的一名見習軍官。

一九五四年四月廿二日，他與東姑哈加阿占在立卑結婚，當時立卑是彭州的首府。

他們育有二子五女，長女東姑瑪莉安廿七歲，次女東姑姆哈尼，廿六歲，三女東姑愛莎，廿四歲，長男東姑阿都拉廿三歲（在一九八〇年六月廿八日被封為彭亨攝政王），次男東姑阿都拉曼，廿二歲，四女東姑隆花迪瑪，廿歲及幼女東姑沙麗亞，十九歲。

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其父王駕崩後，他登基

為彭亨蘇丹。一九七五年九月他榮任我國副最高元首。

一九七九年三月，第六任最高元首駕崩後，他攝理最高元首職務並於一九八〇年七月十日正式登基出任我國第七任最高元首。

一向來蘇丹阿末沙陛下關心民瘼，當世界經濟不景氣襲擊我國時，陛下從其統治者津貼金中，獻出五巴仙作為協助政府制止通貨膨脹所產生的影響。

一九七一年彭亨州發生嚴重水災，陛下對災黎很是關懷，並親自派發糧食給災民。

年輕時，陛下經常隨同其父訪問各縣和各甘榜及偏僻地方，訪問期間他累積了經驗並了解人民的難題。

他對體育運動非常熱心，在瓜拉江沙馬來學校求學時，他在足球、釣球及網球運動方面非常活躍。陛下也是一位熱心的板球、高爾夫球及馬球的運動家，他是彭亨足球公會會長，彭亨板球公會及高爾夫球俱樂部的名譽會長。

最高元首后

彭亨蘇丹后東姑哈加阿占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四日在瓜拉丁加奴誕生。她的父親東姑莫哈末在當時是丁加奴警界的一名警監，她的母親是東姑哈加曼達。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軍佔領馬來亞，粉碎了她出國深造的願望。這一願望至日軍投降後才實現。

一九五四年四月廿二日，她廿一歲時，與彭蘇丹哈芝阿末沙結婚，他們育有二男五女。

彭亨蘇丹后除了熱愛及關懷她的子女，她也像

一位母親似的關懷子民，雖然國事繁忙，她仍舊抽出時間去訪問不幸的人士，如孤兒等，並呼吁公眾人士協助貧困及需要照顧的一群。

她也非常照顧及關懷那些失去父母親的孤兒，她在訪問這些不幸兒童時，臉上永遠展現出笑容，以減輕他們的痛苦。

她強調兒童們的健全成長並認為除讓他們獲得愛和照顧外，也應使他們堅強及守紀律。青年必須被指引走上正途，因為不良份子時常等待機會去影響他們。

她也是北根縣醫院及關丹花蒂瑪兒童收容所的常客，這些活動縮短了皇族與平民之間的鴻溝。

彭亨蘇丹后也是現任最高元首后，她非常關注婦女所扮演的角色，並鼓勵她們參與對國家有益的活動，以協助創造一個健康的社會。

她將她的熱心化為直接行動，在各婦女組織担任一些職位，其中包括彭亨女童軍協會主席。

她在參與宗教事務方面也是如此，她目前是馬來西亞回教婦女福利局彭亨聯委會主席。她曾指示宗教學校在向年輕人灌輸回教精神方面作出更多努力，並建議在每個縣設立宗教班。

彭蘇丹后会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五年到麥加朝聖。

她也像彭蘇丹那樣愛好體育活動，並擅長於玩英式籃球及羽球，她擁有自己的英式籃球隊，叫蘇丹后英式籃球隊，並從一九七八年起連續二年獲得彭州錦標。

除了是馬來西亞英式籃球公會名譽會長及彭亨女子足球公會會長之外，她是彭亨女子羽球公會會長。她陪同最高元首出席國內外的一些官方節目，已成為她的任務之一。她到訪過的國家包括英國，歐洲，美國，西亞及東協國家。

副最高元首

一森州最高統治者



森州最高統治者殿下端姑惹化

(H.R.S. The Timbalan Yang Di-Pertuan Agong and Yang Di-Pertuan Besar of Negeri Sembilan Tuanku Jaafar Ibni Almarhum Tuanku Abdul Rahman)

於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誕生於雪州的巴生。

殿下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在吉隆坡國家皇宮舉行的統治者會議上被推舉為我國副最高元首，任期五年。

殿下是一名關心民瘼，愛民如子的好君主；殿下博覽群書，在文學上修養極深；殿下在法律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異於常人的淵博學識。

殿下於一九六七年被選為森州的第十任最高統治者，殿下於是年的四月十八日正式登基，君臨一方。

在就任森州最高統治者之前，殿下是我國駐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尼日利亞和加納的最高專員。

殿下是我國首任最高元首，已故端姑亞都拉曼的次子；在二十三年的工作生涯中，曾在政府的多個部門擔任高位，這都顯示了殿下很具行政經驗的官員。

殿下於一九二八年，當其兄只有六歲的時候便在皇城神安池的馬來學校唸書，一直到一九三三年為止，由一九三三年開始至一九四〇年，殿下越州到瓜拉江沙的馬來學院繼續求學。

殿下自瓜拉江沙的馬來學院畢業之後，負笈新加坡的萊佛士學院深造。

由一九四五年開始，殿下開始出來工作，當時也經已回返國土，在芙蓉十五英里之外的林茂擔任縣長職位；迄至一九四七年，翌年春天，殿下在雪蘭莪州的州政府秘書署工作。

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殿下被選為州內皇族的四皇子，並冠以太子的封賜。

由一九四八年十月開始至一九五一年六月，殿下再次負笈國外，飛越重洋到英國的諾丁罕大學深造，並考獲法律課程；再過後的兩年殿下繼續逗留英國在迪文西的牛津大學進修經濟課程。

殿下在早期也曾擔任霹靂州的州秘書，水利局官員和淡邊縣長。

自我國於一九五七年獲得獨立自主後，殿下也曾被委派出國服務，包括擔任我國駐華盛頓代辦。

在過後的一年，殿下又被調任英國，擔任我國駐倫敦最高專員署的首席秘書，接着在一九六二年，殿下受擢升為該最高專員署的副最高專員。

除了多次擔任政府高職和不時的關心民瘼之外，殿下也積極於從事體育活動。

殿下對體育運動的愛好是多面化的，但他尤其對高爾夫球，網球和射擊有着一股酷愛，因此，每年當殿下的華誕到來時，森州體育理事會都會主辦類似上述的體育運動。

殿下對他本身所喜好的運動，逢有舉行必參加。

此外，殿下也對足球甚感興趣，在一九五四到一九五七年幾年間，擔任馬來亞半島足球協會的首屆會長。

在這段期間內，殿下也曾率領我國的一支馬來足球隊遠征椰加達。

一九四三年八月八日，殿下和東姑安藩那芝哈成婚，育有三男三女。

殿下的兒子和女兒都有所成，有的正在唸書。

大馬歷任最高元首

馬來西亞自一九五七年八月卅一日宣告獨立以來，迄今已進入第廿六個年頭。

在這廿六年來，我國經歷了七任最高元首及四任首相的賢明領導，使國家逐步推向繁榮、和諧及團結的道路上。

我國領導人所達致的成果，受惠全民，獲得國內人民的愛戴與擁護。

在亞洲，我國是僅存三個君主立憲國家的其中之一。

馬來西亞的君主立憲制度是以英國為本，但是，它不同於英皇，因馬來西亞的最高元首不是世襲的，而是每五年選舉一次，由九個州的統治者輪流担任。

馬來西亞憲法規定，推選一名君主依據憲法統治國家，為期五年。

最高元首選出後，他就是國內萬民之主，元首后的地位僅次于他。

最高元首的任務，包括召集國會會議以及終止和解散國會，委任國家首相和內閣及為沒有皇室的四個州委任州長。

最高元首也核准國會所通過的動議和法案，負責維護馬來人的特殊地位和其他種族的合法權益。

最高元首陛下是我國的海、陸、空三軍的總司令，皇家馬來西亞海軍，陸軍和空軍的官兵，都以最高元首陛下作為團結一致和效忠的對象。

作為公平的象徵，最高元首負責委任法官來執行法律，作為榮譽的泉源，陛下也頒賜榮銜和勳章給臣民。

陛下也有權寬赦和展延實行軍事法庭審訊所有罪案所作的判決。

雖然最高元首的任期是五年，惟他可以在任期的任何時候，以書面向統治者會議提出辭職，或被統治者會議革除職位。

副最高元首也一樣由統治者會議選出，任期也是五年，他將在元首缺勤時，代表執行元首任務，不過，他未必就是下任元首。

担任元首的任何一州統治者，自動喪失統治該州的權力，惟任期滿後即恢復原職。他不能担任任何其他薪酬的職務，也不能積極參與任何私人商業機構。憲法下的這項條款，是要維持最高元首的至尊地位。

憲法第卅五條款規定，國會有權制定法律從統一基金中支付薪俸予最高元首與元首后，而且在元首陛下就任時是不能削減的。

最高元首的選舉很特殊。首屆選舉是在一九五七年獨立前舉行。當時，依據各州統治者的登基年份及資歷秩序如下：柔佛、彭亨、森美蘭、雪蘭莪、吉打、玻璃市、吉蘭丹、丁加奴與吡叻。

照理，柔佛與彭亨蘇丹是資格最高的兩位，但他們都拒絕接受，所以依序由森美蘭嚴端端姑阿都拉曼出任。

在選舉過程中，拒絕出任的統治者，其排序將編到最後。待所有統治者皆已被請求出任之後，才重新排序，而且在所有統治者被邀請出任元首之後，已担任過元首者不得連任。

第一任最高元首陛下 森州端姑阿都拉曼

馬來西亞首任最高元首陛下是森美蘭州的端姑阿都拉曼，就是馬來西亞紙幣正面右邊肖像那位，陛下於一九五七年九月二日出任最高元首至一九六〇年四月駕崩，在位兩年十個月。

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馬來亞各州統治者在首都召開會議，進行秘密投票，結果選出森美蘭州嚴端為首任最高元首。

最高元首端姑阿都拉曼生於一八九五年八月廿四日，是拉惹末里華的直系第八世子孫。

一九三三年八月三日，他是在其父去世之後被選繼任森州嚴端。

陛下最初是在森州瓜拉占波一間馬來學校受教育。過後由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四年，轉入吡叻江沙馬來學校攻讀，畢業後他被委任為吉隆坡聯邦秘書處的馬來官。

以後，這名青年太子先後被派到雪蘭莪、森美蘭和吡叻州服務。

一九一五年他担任芙蓉的副地稅官，一九二一年任雪州巴生副馬來官，翌年調任烏魯雪蘭莪縣至一九二三年擢升為代縣長。一九二五年他被派任吉隆坡法庭，數月之後調任為雪州的一名副縣長。

一九一六年，端姑阿都拉曼被委任為芙蓉縣的馬來義勇步兵的一名中尉，兩年之後，被擢升為芙蓉縣馬來步兵指揮官。

一九二五年，端姑阿都拉曼隨父王謁見英皇喬治五世，同年十月間，他在英倫攻讀法律，至一九二八年畢業，旋即回到馬來亞。

一九三二年端姑阿都拉曼被委任為吉隆坡推事，繼後担任雪州瓜拉冷岳的代理縣長，一九三三年七月間其母親病重，他被緊急召回森州神安池。

第二任最高元首陛下 雪州蘇丹希沙巫汀爵士

雪州蘇丹希沙巫汀爵士為第二任最高元首，陛下於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四日就任，至一九六〇年九月一日駕崩，在位不及五個月。

希沙巫汀誕生於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三日。先後在雪蘭莪耶拉冷岳班打馬來學校及吡叻江沙馬來學校求學，他曾受英皇頒賜KCMG勳銜。

一九三一年被委任為端姑拉沙馬納（是指揮官的銜級），繼續擔任副官。由於長期擔任副官的結果，他和其他許多行政官有了密切聯繫，獲得廣泛經驗。

一九三四年底，他成為州議會的一員，一九三六年七月，他被委任為雪州王儲。

一九三六年在父王留英期間，第一次出任雪州攝政王，一九三七年，由於他父王健康關係，他必須負起執行眾多事務的重任。

一九三八年四月四日，希沙巫汀登位為雪州蘇丹殿下，並於一九三九年正月正式登基。

在日本軍侵佔我國期間，他的雪州蘇丹職位被罷免，他在艱苦的環境中，靜悄悄地花費全部時間進行小規模耕種。

一九四六年，他訪問芙蓉，並考察一些有關耕種和農業方面的新技術。

他曾受到英皇喬治五世的接見。

希沙巫汀爵士曾訪問爪哇、蘇門答臘、泰國及馬來亞各地。

在一九五二年八月他是前往麥加朝聖的第一人。一九五三年三月間代表馬來亞統治者赴英參加英女皇的加冕典禮。過後他前往歐洲遊歷。

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他被各州蘇丹推選為副最高元首。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四日上任第二任最高元首，不幸在約五個月後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一日駕崩。

第三任最高元首陛下 玻州拉惹端姑賽浦德拉

玻州拉惹端姑賽浦德拉為第三任最高元首。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廿一日上任至一九六五年九月廿日期滿五年。

他是玻璃市州的皇室成員，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廿五日在阿婁皇城誕生。早期在馬來學校受教育，繼進入檳城大英義學深造，一九三八年立為王儲。

一九四〇年在加央王宮服務四個月，在吉隆坡土地局服務一年，繼後在吉隆坡推事庭工作一年，日軍佔領馬來西亞時，拉惹賽浦德拉從商一段時期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四日登基，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登基大典，成為玻璃市拉惹。

拉惹賽浦德拉曾於一九五一年訪問英國。

一九五四年與一九五六年訪問香港和日本，一九五六年訪澳參加奧林匹克世運。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四日當選為副最高元首。

一九六〇年九月廿一日各州統治者在吉隆坡皇宮舉行特別會議，推選他為第三任最高元首。在五年任期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廿日滿後陛下駕返玻州擔任拉惹職位。拉惹也為檳城理大校長。

第四任最高元首陛下 丁州蘇丹依士邁馬沙魯丁薩

丁州蘇丹依士邁馬沙魯丁薩擔任第四任最高元首，也是任期五年屆滿後才退位，由一九六五年九月廿一日至一九七〇年九月廿日。

一九〇七年正月廿四日在瓜拉丁加奴誕生，幼年時期曾在瓜拉丁加奴馬來學校受教育，後到吡叻江沙馬來學院就讀。一九二九年四月被委為丁加奴的見習文官。一九三四年八月任瓜拉丁加奴的地稅局助理局長。

同年十月被委為丁加奴州行政議員。

一九三五年初被委任為長兄（已故蘇丹蘇來曼）之侍從武官。

一九三七年，他陪同已故蘇丹蘇來曼赴英訪問，參加已故英王喬治六世之加冕大典。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登基為丁加奴蘇丹。

一九六〇年九月在各州統治者會議上被選為副最高元首。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至第二年正月間，當最高元首陛下訪問印尼期間以及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間當最高元首訪問中東各國和前往麥加朝聖時，他曾署理最高元首之職務。

他於第三任最高元首陛下任期滿離職的第二天宣誓就職，他任期滿後於一九七〇年返回丁加奴。

第五任最高元首陛下 吉打蘇丹端姑哈林慕阿桑薩

大馬第五任元首為吉打蘇丹端姑阿都哈林慕阿桑薩。

在任時他是歷年來最年輕的馬來西亞最高元首。

他由一九七〇年九月廿一日起担任到一九七五年九月廿日。

當他担任吉打州蘇丹時，與民打成一片極受民

間愛戴。

他在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廿八日在吉打安納武吉誕生。

一九四九年二月他前往英國沙基斯攻讀兩年，補回日軍佔領馬來亞聯邦時期他所損失的受教育機會。接着進入牛津大學的華德翰學院深造，這間學院是他父王曾經求學的地方。

在英國求學時，他邂逅了森美蘭州的美麗公主東姑峇依雅，當時她已在英國攻讀社會學。回國後，他倆於一九五六年三月在森美蘭皇城締結美滿良緣。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四日他的父王駕崩，他被宣佈為吉打州蘇丹，次年二月二十日，他正式登基就任吉打蘇丹。

六年後為丁加奴蘇丹端姑依斯邁馬沙魯丁薩被選為最高元首時，他則被選為副最高元首。

一九七〇年八月廿三日統治者會議結果，蘇丹阿都哈林衆望所歸，當選為我國第五任最高元首。並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廿日在首都舉行的盛大登基儀式上登基為王。

任期於五年屆滿後返吉打繼任吉打蘇丹迄今。

蘇丹為我國首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侄兒。

第六任最高元首陛下 丹州蘇丹端姑雅伯特拉

第六任最高元首是吉蘭丹蘇丹端姑雅哈雅浦德拉陛下。於一九七五年九月廿一日上任，至一九七九年三月廿九日駕崩，享年六十一歲。

已故元首是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日誕生於吉蘭丹的大皇宮，一九三一年進入檳城萊特英校就讀，接着於一九三四年赴英國深造。他是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被立為吉蘭丹太子。並曾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兩度被委任為吉蘭丹攝政王，然後於一九六〇年其父逝世後被宣佈為吉蘭丹蘇丹，正式登基則在一九六一年七月十日。

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三年間，已故陛下也曾擔任吉蘭丹宗教理事會的主席。此外也擔任過吉蘭丹的縣長。

一九七〇年七月廿二日他在統治會議上被選為副最高元首，任職五年屆滿後而在第五任最高元首退位時，接任為第六任最高元首，迄他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廿九日駕崩為止。

丁加奴州蘇丹



丁加奴州蘇丹瑪末阿慕達菲比拉沙尼阿瑪胡端姑阿蘇丹依士邁那西魯汀沙 (H.R.H. Sultan Mahmood ibni Almarhum Tuanku Al-Sultan Ismail Nasiruddin Shah) 是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廿九日，在瓜拉丁加奴市誕生。

早期殿下是在瓜拉丁加奴馬來學校及 CROWN GRAMMAR 英校就讀，由一九四九年五月開始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殿下前往英國深造。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殿下受冊封為丁加奴州皇儲。在上蒼的意旨下，殿下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廿日，正式繼任為丁加奴州蘇丹，並於一九八

一年三月廿一日登基。一九五一年三月廿二日，殿下在吉隆坡同阿瑪胡蘇丹喜沙姆汀阿南沙阿哈茲雪蘭莪的公主東姑芭麗雅結婚。東姑芭麗雅目前已是蘇丹后。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殿下第二度前往英國，以便選修漁業事務課程，並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回國。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殿下在波德申馬來軍團訓練營接受軍訓，並由一九五六年八月廿日開始，受封為榮譽上尉。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殿下在皇家馬來軍團的軍銜擢升至榮譽少校。一九六五年八月一日，當殿下在大馬地方軍團擔任志願團員時，殿下獲得了皇家勳銜，並拜少校軍銜，以取代在皇家馬來軍團的榮譽皇家勳銜。

由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殿下擢升為大馬地方軍團中校，同時由當日開始，殿下受委擔任丁加奴州地方防衛部隊指揮官。

一九六四年六月廿六日，殿下獲父王阿瑪胡端依士邁那西魯汀沙頒賜第一級 (D.K.) Darjah Kerabat Trengganu Yang Amat Mulia 勳銜。一九七七年六月廿六日，殿下再度獲頒 Seri Paduka Mahkota Trengganu (S.P.M.T.) 勳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殿下獲得霹靂州蘇丹頒賜 Seri Paduka Cura Si Manja Kini (S.P.C.M.) 勳銜。當雪蘭莪州蘇丹於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慶祝五十二歲華誕時，殿下獲得雪蘭莪蘇丹頒賜 Darjah Kerabat Selangor (D.K.) 勳銜。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日殿下獲得彭亨州攝政王頒賜 Darjah Kerabat Seri Indera Mahkota Pahang 勳銜。

一九六五年四月二日，殿下第一次受委為丁加奴州攝政王。一九六五年九月廿一日，當父王阿瑪胡端姑依士邁那西魯汀沙擔任大馬第四任元首期間，殿下第二次受委為丁加奴州攝政王。一九七九年三月廿一日，當父王出國期間，殿下再度受委為丁加奴州攝政王。

殿下育有七位公子與公主。

殿下的嗜好是玩高爾夫球、網球和騎馬。

吉打蘇丹

吉打蘇丹阿都哈林慕阿桑莎殿下 (DYMM Tuanku Haji Abdul Halim Mu'adzam Shah Ibni) 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廿八日誕生於阿羅士打安納武吉皇宮。早年在帝帝卡惹馬來學校受教育，後在阿羅士打蘇丹阿都哈密學院攻讀。一九四九年二月負笈英國。一九五二年初，進入牛津華德翰學院深造。

他花了兩年半時間攻完社會科學與公共行政文憑學位。一九五五年返回吉打，在阿羅士打縣署任職，一九五七年轉入財政署服務。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當他仍在英國時，他即

被委任為吉打王儲。當他的先王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七月三日赴英國接受治療期間，他被委為吉打州攝政王。隨着他的父王駕崩，他於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四日承繼王位，翌年二月二十日正式登基就任吉打蘇丹。

一九五六年三月，他與森美蘭州統治者的長公主東姑峇伊雅 (即第一任最高元首的千金) 結婚，他是在英國求學時，認識了當時也在英國攻讀家政學的東姑峇伊雅公主，而締結良緣。

一九六五年九月廿一日，當丁加奴蘇丹端姑依



斯邁納西魯丁出任第四任最高元首時，他在統治會議上當選為副最高元首。

一九六六年三月廿三日，他被選為馬來西亞偵察軍團上校。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四年間，曾廣遊歐洲，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至六月九日曾環遊世界各國。

一九七〇年七月廿三日，在統治者會議上被選為第五任最高元首，並於七一年九月廿一日，正式宣誓就任。

他於一九六四年起先後獲得下列勳章：

D. K. (六四年二月)。

D. M. N. (五九年二月)。

D. U. K. (五八年七月)。

S. P. M. K. (六四年二月)。

D. K. (吉蘭丹，六九年七月)。

D. K. (彭亨，七〇年五月)。

日本第一級太陽勳章 (七〇年二月)。

印尼第一級星章 (七〇年三月)。

D. K. (玻璃市，七九年十二月)。

他是一名熱愛體育的蘇丹，打得一手好網球與高爾夫球，同時也喜愛攝影，他是吉打州許多體育及其他機構的名譽主席。

吉蘭丹蘇丹

吉蘭丹蘇丹殿下東姑依斯邁 (His Royal Highness Tuanku Ismail Petra Ibni Almarhum Sultan Yahya Petra)

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於哥打峇魯的查哈皇宮，而成為已故蘇丹雅也及蘇丹后賽納二世的唯一兒子。他共有四位姐姐。她們是東姑瑪珍，東姑羅珊，東姑莎瓦妮及東姑羅漢妮。

由童年起，殿下就不斷的接受宗教教導及皇家吉蘭丹的傳統指導。

蘇丹殿下是在哥打峇魯的蘇丹依斯邁學院受英文教育，後由一個特別英文教員去為他補習地理，歷史，英文及其他科目。

正如其先父，蘇丹東姑依斯邁的仁慈及英明深得人民的尊敬。

他是一個深悉目前局勢的統治者。

作為攝政者，他經常陪同其皇父出席正式及非正式的州典禮。

一九六二年，殿下訪問了泰國。一九六六年，他訪問了日本，台灣及香港。接着，他遊覽了歐洲及亞洲幾個國家。這些訪問增加了他的視野及經驗。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其皇父頒賜東姑末哥打吉蘭丹之銜頭予他。此後，他對州行政工作，涉及政治、經濟及社會事務者，便深感興趣，並且為了實際的經驗於一九六八年四月起在州秘書署及



哥打峇魯土地局工作實習。

為了趕上州發展計劃的進展，攝政王也常出席

有關的會議及參觀工場。

殿下對青年活動及體育深感興趣。他常閱讀國內外的發展新聞。

殿下對音樂及攝影也頗為愛好。

殿下也在志願團體內，特別是涉及人民福利者，也扮演積極的角色。他是馬來西亞退役軍人吉蘭丹分會，吉蘭丹缺陷者復原訓練委員會，射擊協會及農民協會等的贊助人。

由一九七四年七月六日至廿五日間，他的父皇在首都執行最高元首職務時，以及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二至八月廿八日他的父皇訪問歐洲期間，他擔任了吉蘭丹的攝政王。

當其父皇於一九七五年九月廿一日成為第六位最高元首時，他便委任為攝政王，直到一九七九年三月廿九日其皇父駕崩時。

當他任攝政王期間，他充份的涉及州發展計劃。

為了增廣其知識及經驗，蘇丹東姑依斯邁也訪問了美國及各歐洲國家。

自從接管州政府之統治後，蘇丹殿下便認真的關注州行政事務。

他也廣泛的遊覽州內各地，以親自視察人民問題及發展計劃的進展。他訪問過的地方包括丹那美

拉，巴西馬士，巴西布地。每到一地方，殿下總是認真的聆聽行政事務。

殿下強調公務員於日常工作時應把人民利益放在其他事務之上。

殿下也着重於促進吉蘭丹州內的回教滋長。

在訪問民間時，他為人民及皇室間培養親善及親密之關係，而大大地鼓勵了人民參與政府的發展計劃。

蘇丹殿下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四日與東姑阿妮斯公主締結良緣。

蘇丹后是東姑阿都哈密與東姑阿茲莎所生的第三名孩子。她也是財政部長東姑拉沙里父親的孫女。她於一九四九年出生。

一九六九年正月一日，蘇丹后獲得已故蘇丹雅也頒賜東姑安潘末哥打之銜頭。

蘇丹后小時候與其祖父母在一起，由一個特別宗教老師為她補習宗教。她是在哥打峇魯聞名的女校，賽納英文學校受教育。

作為統治者的妻室，蘇丹后也深切的關注人民福利，並在州內志願團體扮演重要角色。

蘇丹后經常陪隨蘇丹殿下出席州內外，正式與非正式的公開活動。

沙巴州元首



沙巴州元首（ Yand Di-Pertua Negeri Sabah ）敦莫哈末安南羅拔（ H.E. Tun Datuk Mohammad Adnan Robert, DUPN, DP, SPDK, SMN ）。一九一七年九月九日在沙巴根地咬出生。一九七八年六月廿七日宣誓就任沙巴州第六任元首，育有子女六名（三男三女）。曾任各單位公職。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成為公務員，當時在山打根服務，從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五年，先後任職於蘭斗，根地咬與哥打京那峇魯。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受委為保佛助理副縣長，擔任此職位六年。一九六四年調任彭西干縣長，後來擔任巴吧縣長。一九六六年，在聯邦官員交換計劃下，成為受派遣到西馬半島服務的官員之一，在金寶擔任副縣長。六九年返回沙巴後，任財政部州發展秘書。六八年十月，擔任州衛生部常任秘書，直至一九七二年退休為止。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榮膺最高元首封賜敦（ SMN ）勳銜。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六日榮獲檳城州元首敦沙頓封賜檳州最高勳銜 DNP N。此外，也榮獲砂勝越州元首封賜砂州最高勳銜 DP。一九八二年六月廿五日，在吉隆坡國家皇宮接受最高元首頒發委任狀，重新被委任為沙巴州元首，繼續另外四年的任期。

吡叻蘇丹



現任霹靂蘇丹殿下拉惹依德里斯 (DYMN

Sultan Idris Al-Mutawakkil Allahi Shah Ibni Al-Marhum Sultan Iskandar Shah Kadasallah)

於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七日在江沙皇城出世，殿下是霹靂州蘇丹王朝第卅三任蘇丹，為已故霹靂蘇丹殿下阿朗依斯干達薩爵士之子。

霹靂州蘇丹王朝為馬六甲最後一任蘇丹殿下莫哈末薩於一五三〇年所建，霹靂州與其他州有不相同之處，即蘇丹位並不是世襲者，太子未必是蘇丹位的繼承人，現任蘇丹殿下登基之前，及殿下父王駕崩之後，經已有二位在任的蘇丹。除王儲及三王

外，另有四名皇室人物為法定繼承蘇丹位的候補人。

現任蘇丹殿下早期曾分別在江沙的馬來學校，克里福英校，及馬來學院受教育，一九四六年殿下服務於政府行政部，一九四九年赴英倫，在倫敦大學受三年有關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及土地分配經濟課程的訓練。殿下學成返國後，即參加馬來聯邦志願軍團，同時，在波德申軍校接受軍事訓練，獲得少校的軍階，在這段時期，殿下已是霹州王儲，為霹州統治者合法繼承人首位參加軍訓者，殿下亦是馬來西亞軍部工程部隊的現任名譽上校，經常穿着軍階制服與攜帶輕武器參加各種官方盛會。

殿下於一九三四年被任命為三王，一九三八年為攝政王，一九四八年為王儲，一九五〇年為州攝政者，一九五六年，當在任霹蘇丹殿下出國遠遊時，殿下為攝政委員會主席。

一九六三年元月六日，殿下被宣佈為霹州蘇丹。殿下是於一九四三年與拉惹慕敏敏迪拉惹阿里夫薩共結連理枝，殿下與后共育二男二女，此外，殿下與幾位前妻育有五男二女。殿下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喜獲一名男外孫。

一九六九年一月廿五日，殿下獲賜柔佛州皇室最高DK勳銜，這項特別儀式在江沙依斯干達里亞皇宮舉行，由柔佛州王儲代表其父王將勳銜傳遞予殿下，一九七〇年五月廿九日，當在任彭亨州蘇丹殿下舉行慶祝華誕盛典時，殿下在彭亨州北根阿武峇加皇宮接受彭亨州皇室最高DK勳銜，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殿下在江沙依斯干達里亞皇宮接受丁加奴州皇室最高DK勳銜。

殿下之才能是多方面的，包括種植胡姬花，攝影，畫畫，設計及建造快艇，開快車，垂釣狩獵。此外，殿下亦喜愛音樂及能玩多種樂器，尤其玩得一手好「色土風」，殿下亦能作曲，好多著名流行的佳作使人讚賞。

殿下也愛好旅行，足跡踏遍泰國、台灣、日本、中東、歐洲及英國等。

殿下亦參與州內各種公眾團體活動，並且是國家武術公會，及名聞國際獅子會江沙分會的贊助人。

柔佛州蘇丹

性剛強，具有乃父神威的柔佛蘇丹依士干達殿下 (D.Y.M.M. Tunku Mahmood Iskandar Al-Haj Ibni Almarhum Sultan Ismail)

，在一九八三年四月八日是五十一歲了。

蘇丹依士干達殿下是在一九八一年五月十日父皇蘇丹依斯邁爵士駕崩後，在五月十一日成為柔佛州的新統治者——蘇丹。

蘇丹依士干達殿下是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八日上

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新山誕生，為蘇丹依斯邁爵士與蘇丹后翁姑阿米娜的長皇子。

這位蘇丹殿下幼年尚未正式到學校受教育之前，已經在皇宮內獲得多位導師的啟蒙教育，在新山義興英文小學受正規學校教育後，即進入英文書院（目前的蘇丹阿布峇加學院），接着又到國外去，在澳洲的 TRINITY GRAMMER SCHOOL 攻讀後，再到英國去深造。



MULIA ALMUTAWAKKIL ALALLAH SULTAN ISKAND
SULTAN JOHOR.

從國外學成回國，由一九五六年一月廿五日至一九五九年五月八日，殿下是在柔佛民事服務的行列中服務，在從事公務員的服務期間，殿下了解很多有關縣署行政，土地局以及財政署方面的事務。

這位具有祖父——蘇丹依布拉欣剛強性格與神威的蘇丹依士干達殿下於其父皇蘇丹依斯邁爵士在一九五九年七月八日登基時，同年八月二十日受冊立為柔佛皇儲（東姑馬哥打），而其弟東姑阿都拉曼則為東姑班達哈拉。

但是，在皇儲位僅二年，尊貴的皇儲銜於一九六一年間由其弟東姑阿都拉曼取代。

五年後，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四日為父皇娜立為拉惹姆達 (RAJA MUDA) 而成為自一八九五年以來柔佛州皇室第一次出現，僅次於東姑馬哥打的名

銜。

遜位二十年中，這位具有祖父皇威嚴的蘇丹依士干達殿下即從事工商業發展，成為木業巨子，促進柔佛州與我國的經濟發展，在發展工商業期間，殿下經常到國外考察。

這位蘇丹殿下雖然沒有參加國內的任何政黨組織；但是，對於我國，特別是柔佛州內的政治發展却非常的關注。

蘇丹殿下也會在柔佛州御林軍中接受基本的軍事訓練，這支由殿下曾祖父蘇丹阿布峇加於一八八四年創立的部隊是我國唯一的御林軍。

蘇丹殿下也曾於六十年代在我國皇家海軍志願部隊中擔任軍官。殿下還是我國特別部隊的名譽總司令。

由於殿下參與的軍事活動及軍隊紀律訓練，其武裝與紀律深受讚美。殿下的這種特性是從其祖父蘇丹依布拉欣遺傳下來的。

年輕時，殿下非常喜歡打獵，當時跑遍州內各地，對於州內森林的地形及位置都很熟悉。

蘇丹殿下是一名出色的馬球高手，同時也喜好高爾夫球，網球與水上運動。

殿下還是一位飛行能手，不但駕駛小型飛機，同時也熟練駕駛重型直昇機。

蘇丹殿下育有十名子女（二男八女），最大的廿六歲是現皇儲東姑依布拉欣，最小的年僅三歲。

一九八一年四月廿九日傍晚六時由新山武吉士林皇宮發出的文告中宣佈蘇丹依斯邁根據柔佛州憲法第七(e)條及第二十三條冊立殿下為皇儲，是蘇丹王位的繼承人，而封東姑阿都拉曼為東姑班達哈拉。

一九八一年五月九日由於父皇龍體違和不能執行皇室所有的任務，而由宮庭議會主席東姑阿都拉曼亞末宣佈殿下為柔佛州攝政王，且於次日中午十二時在新山大皇宮即位攝政王。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日傍晚六時十二分，其父皇蘇丹依斯邁駕崩。

在同年五月十一日殿下成為柔佛州的統治者——蘇丹。

砂勝越州元首

砂勝越州元首 (Yang Di-Pertua Negeri Sarawak) 敦

拿督巴丁宜丹斯里哈志阿都拉曼耶谷 (Datuk Patinggi Tan Sri (Dr.) Haji Abdul Rahman Ya'Kub) DP.PMN,SPMJ,SIMP, SPMK,SPDK,PNBS, LL.D.(Hons.), (UKM), Hon., D.Sc.(UPM).

前任砂勝越州首席部長，一九八一年四月二日宣誓就任砂勝越第四任州元首。一九二八年一月三日在砂勝越民都魯出生，夫人是